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

民国 111 年 07 月 27 日 订 定
民国 112 年 07 月 26 日 修 正 公 告

第 一 条 目 的

为强化公司治理成效并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降低营运可能面临之风险，特制定本政策及程序，以确保公司稳健经营与永续发展。

第 二 条 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之目标旨在透过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考量可能影响公司目标达成之各类风险加以管理，并透过将风险管理融入营运活动及日常管理过程，达成以下目标：

- 一、实现营运目标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资讯
- 四、有效分配资源

第 三 条 风险管理范畴

本公司风险管理范畴涵盖营运活动过程中所面临之各类风险，依据公司之规模、所属产业、业务特性及营运活动并考量永续发展(含气候变迁)各面向予以分析及辨识各类风险，主要包括：策略风险、营运风险、财务风险、资讯风险、法遵风险、诚信风险、其他新兴风险(如：气候变迁、天然灾害、水资源、或传染病相关风险)等。

第 四 条 风险治理与文化

本公司秉持永续经营理念，建置风险管理架构，透过董事会、功能性委员会及高阶管理阶层的参与，使风险管理与公司之策略、目标产生连结，定调公司重大风险项目，提升风险辨识结果之全面性、前瞻性与完整性，并向下宣导及展开对应之风险控管与因应，以合理确保公司策略目标之达成。本公司推动由上而下的风险管理文化，提供全体员工风险管理相关专业训练等方式，将风险管理意识融入至日常决策及营运活动中，形塑全方位的企业风险管理文化。

第 五 条 风险管理组织

一、董事会

为本公司风险管理之最高决策单位，核定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与架构，监督整体风险管理机制之有效运作，确保风险有效管控。

二、公司治理暨永续经营委员会

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总经理担任副主席，由高阶管理阶层主管担

任委员，为本公司永续发展各项业务推动之最高组织，负责规划、执行、审查及监督永续经营相关业务之运作，下设「风险管理暨永续发展小组」，每年将「风险管理暨永续发展小组」执行成果汇整提交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三、风险管理暨永续发展小组

风险管理暨永续发展小组设于公司治理暨永续经营委员会辖下，为执行风险管理之权责单位，负责制定及修订本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落实及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之相关工作、规划风险管理相关训练等，定期召开会议，并向公司治理暨永续经营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执行情形及成果。

四、各风险管理单位

本公司各风险管理单位负责所属单位之风险辨识、分析、评量与回应，并于必要时建立相关危机管理机制；定期提报风险管理资讯予风险管理暨永续发展小组；确保所属单位风险管理及相关控制程序有效执行，以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五、稽核室

为本公司隶属于董事会之独立单位，依据本政策与程序及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拟订年度稽核计画，并就风险管理活动之有效性，进行独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议，定期将稽核结果提报董事会，以帮助确保关键的经营风险妥善加以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运作。

第六条 风险管理程序

本公司各风险管理单位，就本政策及程序所订之风险管理范畴，考量发生可能性与冲击程度，进行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量、风险回应及监督与审查机制，并定期向公司治理暨永续经营委员会之风险管理暨永续发展小组报告，风险管理暨永续发展小组汇集前述报告定期向公司治理暨永续经营委员会报告其执行状况，并由公司治理暨永续经营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风险辨识

各风险管理单位应依据公司策略目标及董事会核定之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就其所属单位之短、中、长期目标与业务执掌进行风险辨识。

二、风险分析

主要系针对已辨识风险事件之性质及特征进行了解，并分析其发生机率及影响程度，各风险管理单位应针对已辨识出之风险事件，考量现有相关管控措施之完整性、过往经验、同业案例等，分析风险事件之发生机率与影响程度，据以计算风险值。

三、风险评量

透过将风险分析结果与风险胃纳加以比对，决定需优先处理之风险事件，并依据风险等级拟定执行方案，作为后续风险回应措施选择之参考依据。

相关风险分析与评量结果应确实记录并保存。

四、 风险回应

企业应考量企业策略目标、内、外部利害关系人观点、风险胃纳及可用资源，择定风险回应方案及顺序，使风险回应在学习目标与成本效益之间取得平衡，确保相关人员充分理解与执行，并持续监控相关处理计划之执行情形。

五、 监督与审查机制

风险管理暨永续发展小组应确实审查风险管理流程及相关风险对策是否持续有效运作，并将相关审查结果纳入绩效衡量与报告事项中，以有效监督与提升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实施之效益。

第七 条 风险报导与揭露

风险管理暨永续发展小组应汇整各风险管理单位所提供之风险资讯，定期出具风险管理相关报告予公司治理暨永续经营委员会及董事会，以确实督导风险管理之有效执行。

本公司亦应依主管机关规定揭露相关资讯，并于公司年报、官方网站或企业永续报告书中揭露执行风险管理之相关资讯。

第八 条 实施与修订

本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修订时亦同。